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咸安政办发〔2019〕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安区加快落实全面两孩配套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场，区政府各部门，咸安经济开发区，咸宁向阳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咸宁鄂南大竹海生态风景区，咸安商贸物流区，华彬金桂湖低碳经济示范区：

《咸安区加快落实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加快落实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鄂发〔2016〕8号）和《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全面两孩配套政策的意见》（咸政办发〔2018〕33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落实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0年底，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基本形成，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育成本持续下降，育龄群众生育二孩意愿明显增强，出生人口中二孩占比逐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1. 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标准化的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任务；各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加强产科和儿科建设。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引进和培养，并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2.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公立幼儿园建设力度，扎实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确保一乡镇有一所独立中心幼儿园，提升公办幼儿园的办学水平，基本实现幼儿就近入园、方便入园。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建设一批符合育儿资质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公办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不断壮大公办幼教队伍，建立公办教师巡回支教机制。加强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力度，满足新增加的学前教育师资需要。增加义务教育办学规模，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按市区一体化计划逐年落实学位。通过学校托管、联校办学、教师交流等，促进学校均衡发展，保障入学需求，缓解市区和城区学校大班额和择校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各乡镇办场)

3. 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建立理念领先、特色鲜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模式，完善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努力以多元服务满足城乡家庭的不同需求。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大社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社区应免费提供场地；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膳食营养、计划免疫、疾病防控、儿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和指导等服务，提高



照护能力。幼儿园要逐步推行“早晨保育”和“延长保育”制度，即晨七晚五制，方便上班族家长按时接送子女。加强育婴师、婴幼儿看护人员的职业培训，增加人力供给。（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乡镇办场）

4. 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落实国家卫计委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省卫计委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和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7〕8号）、市卫计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咸卫生计生发〔2017〕23号）以及区卫计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咸卫生计生发〔2017〕53号）精神，按照“需求主导、标准先行、分类实施、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大型超市、公园、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工作，推广使用母婴室地理信息系统，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方便群众就近享受服务。到2020年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数据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二）保障妇女生育权益和母婴健康

5. 延长产假及护理假。严格落实《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产假和护理假的规定，在此基础上，鼓



励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及其他国有单位将政策内二孩及以上产妇产假延长至 6 个月、配偶护理假延长至 1 个月，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经济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6. 推行弹性工作制度。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或固定工作时长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含非公经济组织）要允许怀孕期和幼儿小于 3 岁的女职工申请弹性工作时间或工作地点，自主灵活地选择工作具体时间和地点，为女性更好地生养子女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7. 落实基本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全面落实下列国家免费妇幼健康服务项目：（1）区妇幼保健院在区民政局设点，为计划结婚的男女提供相关医学检查；（2）为城乡贫困适龄妇女提供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3）为符合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提供相关医学检查；（4）为计划怀孕和已经怀孕的农村育龄妇女发放叶酸；（5）为孕产妇提供 HIV、梅毒、乙肝检测；对检测阳性者提供相应治疗。在此基础上，对在辖区内参加孕期健康检查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孕妇，每位孕妇补助 300 元用于孕期保健服务，所需资金除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金支付以外，其余部分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列入市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妇联，各乡镇办场）

8. 拓展妇幼健康特色保健服务。针对重点人群，拓展多元



化的特色保健服务，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率：（1）为符合条件准备再生育人群提供复通、取环等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所需资金按照《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保障。（2）开展两孩生育服务指导帮扶活动。通过开办孕妇学校、开设再生育门诊和搭建“智慧计生”平台为孕产妇提供精准服务，向不孕不育等生育困难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对女方年满35周岁、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生育二孩的，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比例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其中，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号）规定，另外给予累计不超过30000元的再生育补助金，所需费用由区级在省人口福利基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中列支。（3）建立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健全区、乡、村三级转诊救治体系；规范建立孕产妇保健、0-6岁儿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和随访服务；以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为基础，建立和执行残疾儿童筛查报告制度，实现0-6岁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4）为全区35岁以上政策内二孩及以上怀孕妇女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在湖北省定点机构进行检测，所需检测费用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列入市财政预算。（5）为全区政策内二孩及以上新生儿开展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由定点机构抽取新生儿血样送上级专门机构进行检测，所需检测费用



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列入市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各乡镇办场)

(三) 降低二孩家庭生育成本

9. 加大住院分娩补助力度。符合生育政策的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分娩，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咸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年最高支付限额 900 元；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享受《咸宁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生育医疗待遇。在此基础上，对在辖区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精准扶贫户的产妇，每位产妇给予 200 元资金补助(咸安政发〔2016〕6 号《咸安区实施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方案》免费办法第三项)，所需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列入市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各乡镇办场)

10. 加大最低生活保障力度。对符合低保条件困难计划生育家庭及时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区民政局)

11. 加大教育保障支持力度。符合政策二孩及以上困难家庭的孩子，在辖区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每生每期给予 500 元的资助，所需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市属幼儿园的列入市财政预算。在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时，优先向符合政策二孩及以上困难家庭学生倾斜，并落实最高补助标准每生每期 500 元，所需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市属中小



学的列入市财政预算。(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各乡镇办场)

12. 加大住房保障支持力度。在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审批个人建房用地时, 对计划生育家庭给予优先审批办证, 依法保护妇女的房屋宅基地等继承权和土地承包权益。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 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政策二孩及以上家庭, 享受下列优先优惠政策: (1) 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 在保障性住房分配时优先分配; (2) 确因生活困难无力承担公租房房租的, 经辖区乡镇政府审核, 按每平方米 1.5 元给予减免; (3) 无论是本地或外地居民, 凡在咸安区内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或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给予一定的购房补贴, 并放宽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和提取政策。(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13. 加大女性劳动权益保障力度。各企事业单位尤其是辖区内企业, 要严格执行《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不得因妇女在怀孕、生育、哺乳等期间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要根据企业性质规定职工男女比例, 将企业录用女职工、拒绝性别歧视、依法保障女性“三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 权益、足额交纳生育保险金等情况列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评价指标, 将表现恶劣的企业列入“黑名



单”。要拓宽女性就业渠道，借力“春风行动”、女性专场招聘会等为妇女就业搭建桥梁；要强化女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通过多层次多门类培训，提高女性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发展适合女性的种植养殖加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等居家创业项目。实施就业创业援助工程，对就业后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女性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比率；设立女性创业发展专项基金，对有创业意愿的女性，贴息或无息提供创业贷款。深入推进“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围绕“治穷、治愚、治病”，采取“小额资助、直接到人、滚动运作、劳动脱贫”的救助模式，帮助她们发展家庭经济，脱贫致富。（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妇联、区卫健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咸安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与措施的研究、制定和督促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乡镇办场要成立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本乡镇辖区内全面两孩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在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口计生事业经费、计生奖励扶助经费、免费服务项目经费落实的基础上，区级财政要将全面两孩配套政策补助经费足额纳入预算，确保配套政策能够落地落实。同时还要积极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



导，推进全面两孩配套服务措施顺利开展。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支持全面两孩家庭的社会环境。要总结推广实施全面两孩配套政策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创新举措。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支持政策落实和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落实。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还要做好工作实施的监测评估，动态跟踪政策和项目实施进度，强化社会监督，确保全面两孩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取得良好的实施效果。区卫生和规划局要强化督办指导，将各地各部门落实本意见情况纳入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考评内容。

附件：咸安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咸安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面两孩配套政策省级试点工作任务，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咸安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何琼珍 副区长

副组长：吴玖山 区政府办副主任

陈斌洋 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梁丽文 区妇联副主席

钱 胜 区残联副理事长

范昌雄 区总工会副主任科员

胡丽丽 区发改局副局长

钱朝霞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袁昌新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沈昌和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祖平 区人社局副局长

陈 琳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祥竹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 刚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贤雄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镇咸武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
潘兴明 区文旅局副局长
镇方勇 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太亮 区医保局副局长
谭徐莉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胡贤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区委各有关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咸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